

我军院校招生与分配制度的特点及其先进性

杨成平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74)

[摘要] 本文从宏观的角度审视我军院校招生与分配制度, 指出其具有如下特点: 指令为主, 指导为辅; 军地兼招, 两线并行; 归口管理, 分级负责; 军政文体, 全面择优。同时论证了我军院校招生与分配制度的全面系统性、与时俱进性和历史先进性, 对于正确把握我军院校招生分配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军队院校; 招生与分配制度; 特点; 先进性

[中图分类号] G47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G473-8874 (2005) 04-0045-04

我军院校招生与分配制度, 是我军在长期人才培养实践中, 遵循军事人才成长规律, 从我国国情、军情出发, 吸收借鉴世界发达国家军事人才培养的有益经验而制定的有关院校招生与分配工作的一系列原则、方针、政策和规定。它是我军院校进行人才选拔培养和分配使用的基本依据, 对于保证我军干部队伍的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对我军院校招生与分配制度的特点及其先进性进行研究并做出客观评价, 对保持我军招生分配制度特色, 发挥其专长, 克服其弊端, 坚持与时俱进具有重要意义。

一、我军院校招生分配制度的基本特点

我军院校招生与分配制度, 有其产生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条件, 也有与其它国家军校招生分配制度不同的客观基础, 因而带有鲜明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指令为主, 指导为辅

所谓指令为主, 指导为辅, 是指我军院校招生与分配制度, 具有高度的集中统一性, 以行政指令性计划招生与分配为主导, 同时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 出台一些指导性的政策和规定, 以对指令性计划作一些必要的补充或调整。

我军院校的招生分配制度以指令性计划为主, 是由我军的性质和军队的职能决定的。我军是一支在中国共产党绝对领导下的执行革命的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 这就决定了我军院校的招生与分配, 不能像一般地方院校那样, 实行较大程度的自主招生和“双向选择”分配的办法, 只能采取指令性计划

为主的办法, 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保证党对军队的领导, 保证我军完成以作战为主各项任务所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对随意变动毕业学员分配计划, 截留、改派毕业学员的, 应视为擅自办理干部调动的违纪行为。对不服从分配, 经批评教育无效的毕业学员, 应开除其学籍撤出其档案中有关学籍、学历材料, 并将其按义务兵退回入伍(学)前户口所在地。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分配计划如期报到的, 应当视为私自脱离部队行为, 必须进行严肃处理。

此外, 还在一定时期内, 允许按一定比例招收少量计划外干部大专、本科班, 以提高军队在职干部的学历层次。这对提高军队院校的办学效益, 促进军队院校的自身发展, 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二) 军地兼招, 两线并行

我军院校的学员, 来自两个方面: 一是从军内招收, 包括从士兵中招收部分学员培训生长干部和招收在职干部培训。从军内招收, 早在上世纪三十年代初期就已经实行, 当时我军建立的红军学校招收的学员, 主要是来自各级的军政干部。1936年6月成立的抗日军政大学, 学员的主要来源也是军队内部的红军干部, 其中包括一大批高级干部, 许多人既是学校的领导者、教员, 又是学员。全国解放后, 军队院校大发展, 大量地抽调干部战士入学培训, 分别进入初级、中级和高级军事、政治、后勤和专业技术院校, 有的是参加速成训练, 有的是参加完成训练。从军队内部招收学员的制度一直延续至今, 并将继续发展。二是从地方招生。主要培养生长干部和专业技术干部。早在抗日军政大学中, 就曾招收过不少地方青年学生, 建国后我军从地方

[收稿日期] 2004-11-30

[作者简介] 杨成平 (1950-), 男, 湖南安乡人, 本科, 国防科技大学教授。

青年学生中招收学员的制度进一步完善。1959年10月,总政治部《关于干部情况和干部工作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中提出:军队院校的学员,主要从服满现役的义务兵中选拔,同时,根据需要从地方吸收一批青年学生到高级技术学校学习。之后,从1960年到“文革”前,每年都从地方招收相当数量的高中毕业生。1977年12月,中央军委《关于办好军队院校的决定》中指出:少数技术院校,经过批准,可以从地方招收部分高、初中毕业生。1980年12月,三总部颁布的《招生工作暂行规定》指出:初级指挥院校可以招收部分高中毕业生;中等技术、医务学校可以招收部分地方高中毕业生,根据需要,有的也可以招收初中毕业生;高等技术、医务院校主要招收地方高中毕业生。进入新世纪,江泽民根据形势的发展提出:军队生长干部要逐步走出军队自己培养和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并举的路子,从更大范围选拔培养高素质的人才。根据这一精神,我军采取招收国防生、选拔国防生、直接接收地方应届大学毕业生入伍、军地联合培养及从普通高校毕业年级学生中选拔飞行学员等形式,进一步扩大了从地方招收学员的比例,相应压缩了从士兵中招收学员的数量。使军地兼招,两线并行的特色更为明显。

(三) 归口管理, 分级负责

总部颁布的《院校招生暂行条例》对军队院校招生工作的领导体制作了明确规定:军队院校招生与分配工作,由总政治部归口管理,实行总部、大军区级单位以及部队、院校分级负责制,以各级政治机关为主,司令机关和后勤机关协助组织实施。

为了落实上述精神,总部对各级招生与分配的职责进行了细化。规定在总政干部部设立全军招生与分配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①贯彻落实军委、总部关于干部培训工作的指示和政策规定;②指导检查全军考生的选拔、文化科目考试、军事课目考核和体格检查工作;③组织军队院校招收地方普通中学毕业生的工作;④管理招生录取、指导检查入学新生的复查复试工作;⑤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的政治权益,组织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与分配工作中发生的有关问题。大军区级单位在本级政治部干部部设立招生与分配办公室,主要职责是:①按照总部有关招生分配工作的政策规定和计划,拟制本单位招生与分配方案和实施办法;②指导所属单位选拔培养士兵学员苗子、确定报考对象、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考核、文化补习和思想教育;③组织实施文化科目考试、军事课目考核和体格检查工

作;④负责组织士兵考生的录取与毕业学员的分配工作;⑤指导所属院校的招生、复查、复试工作;⑥检查所属单位执行招生与分配政策规定的情况。部队军、师级单位组成招生与分配工作领导小组,团级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招生与分配工作。主要职责是:①贯彻执行上级的招生与分配政策规定和计划;②指导部队选拔培养士兵学员苗子和考生;③组织士兵考生参加文化科目考试、军事课目考核和体格检查。院校由教务、干部、卫生等部门组成招生与分配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干部部门负责,主要职责是:①贯彻执行总部的招生与分配政策规定,按照计划组织招生与分配;②培训和派遣招生工作人员;③审查录取士兵和地方普通中学毕业生考生;④组织实施对入学新生的复查和复试;⑤总结招生与分配工作经验,上报统计材料。

(四) 军政文体, 全面选优

我军院校招生分配制度十分强调学员素质,总是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军事需求,及时修改和完善招生分配标准,呈现了军政文体全面选优的特点。

在招生制度上,我军院校招收学员是由军队组织考试和考核考生的素质。1980年《招生工作暂行规定》指出:高、中级军事、政治、后勤院校的招生,由部队按照规定的条件搞好预选,院校审查,进行文化和专业测验,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调换。还指出要根据考试成绩和报考志愿,全面衡量,择优录取。1982年3月,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在招收部队生的办法中规定:除政治、文化科目统考外,还要进行军事专业考试,成绩计入总分。从而进一步扩大了素质考核内容。并规定要根据政治思想表现、身体状况和考试成绩,全面衡量,择优录取,防止单纯以文化考试的成绩取人。

1987年为了进一步严格考生标准,总部将招生办法由原来的军队自己组织考试,改为参加军队和地方考试两种方式。当年颁发的《院校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初、中级指挥院校和专门技术院校招收培训班学员,一律通过国家统考或全军统考,由院校考核择优遴选。1995年又对这两种考试方式进行了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当年颁发的《院校招生暂行条例》规定:招收士兵学员,在逐级选拔的基础上,实行军事课目考核和全军统一的文化科目考试;招收地方普通中学毕业生学员,从参加普通高(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考生中录取。并对政治思想考核、军事课目考核、体格检查、文化科目考试提出了具体要求。

在分配制度上,总部也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和措施，确保分配学员质量。如在学校实行淘汰制，制定对不服从分配学员的处理办法，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接收地方大学生入伍后培养锻炼工作的通知》，颁布《军队院校生长干部学员毕业分配暂行办法》，并规定：各单位应当把接收、安排毕业学员与干部的调配、交流等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改善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对接收的毕业学员，应当根据其德才表现、所学专业和工作需要，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二、我军院校招生与分配制度的先进性

对我军院校招生分配制度先进性的分析，目的在于更好地继承优良传统，发挥我军招生与分配制度特有的优势。

（一）遵循军事人才培养和使用规律，构建了具有我军特色的招生分配制度体系

军事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这是我们制定招生分配制度的客观依据。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军从实际出发，着眼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要求，遵循军事人才培养和使用的基本规律，初步构建了具有我军特色的招生分配制度体系。

这一制度体系由招生和分配两大制度体系构成。在招生制度体系方面，总部先后出台了《军队院校招生暂行规定》、《关于改进军队院校招生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指挥院校招生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军队院校从地方招收高中毕业生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政策，确保录取学员质量的通知》、《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暂行规定》等。我军招生制度体系，如果以招生对象划分，主要是建立了招收士兵学员制度、招收在职干部学员制度、招收干部子女学员制度、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制度、招收保送生制度、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制度、招收研究生制度等；如果以内容划分，主要建立了招生组织机构设置、招生计划、报名、政审、体检、考试、录取、复试、招生经费、招生纪律、招生管理、奖励和处罚等方面的政策和制度。由此可见，我军招生制度基本覆盖了招收对象的方方面面，招生过程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制度体系。

在分配制度体系方面，总部先后出台了《关于当前做好院校招生和分配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军队院校生长干部学员毕业分配暂行办法》等，形成了具有我军特色的军校毕业学员分配制度体系。这一体系由毕业学员分配计划编制、分配原

则、分配纪律、调整分配办法、生活待遇规定等几部分内容构成。这一系统的分配制度体系，从我国的国情军情实际出发，着眼于我军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以战斗力为标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反映了人才培养和使用的基本规律，反映了我军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要求。

（二）注重与国民教育协调，优化人才资源配置

军事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军事教育制度受制于整个国家教育制度，必须与其相协调。我军院校招生分配制度十分注意这一点，每项招生与分配制度和政策的出台，都充分考虑到既要从事务教育特点出发，遵循军事教育的规律，反映军事教育的特殊性；同时又要充分考虑与国民教育的协调，反映整个教育的普遍规律。特别是在如何整合军事教育与国民教育资源，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方面，更是走出了具有我军特色的坚实步伐。

在学历教育的招生方式上，我军院校逐步与国民教育招生方式接轨。改变了以往军校独立于地方院校，由部队推荐学员入学的传统方式，逐步扩大了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从地方高中毕业生中招收学员的比例。还通过全国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在青年学生和军队干部中招收研究生。此外还通过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面向社会招收学员。招生方式的改革大大提高了军队院校学员的质量，为进一步提升我军干部素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00年5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作出《关于建立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军队干部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根据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把军队部分生长干部与现役干部的培养和提高作为普通高等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逐步实现军队的军地通用性强的专业技术干部主要通过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并选拔适量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补充到指挥岗位的思想，确定了从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中选拔培养对象、招收国防定向生和直接接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等主要培养方式。这是继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军委决定实行经军队院校培训提拔干部制度以来，我军干部培养制度的又一次重大变革。建立这些制度，对构建符合我国国情、具有我军特色的军事人才培训体系，改善和提高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和整体素质，增强全民国防观念，都将产生重要作用和深远影响。

（三）坚持与时俱进的原则，反映了时代发展对军校招生与分配工作的基本要求

我军院校招生分配体系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坚

持与时俱进,不断改革创新,以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是这一制度体系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内在根源。改革开放以来,我军招生制度从变化的时代出发,从三个方面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改革,使其保持了鲜活的时代特色。

一是改推荐上学为主为考试入学为主。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军院校招收学员的主要方式是由组织推荐。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7年恢复全国高考,一批军事院校就开始通过高考在地方和部队官兵中招收学员入学。1980年,根据我军干部队伍存在的诸多问题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军委决定实行经院校培训提拔干部的制度,并实行由军队院校统一组织考试招收学员,改变了以往由部队推荐学员入学的老办法。这样有利于把好入口关,使学员有比较好的科学文化基础,从而保证干部培训的质量。

二是改生长干部主要从军队内部招生为主要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生。以往我军生长干部的来源主要是部队士兵,这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形势的发展,军队建设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显得越来越迫切,而士兵的基础文化素质,由于种种原因,难以满足军队院校培养高素质人才的要求。据此,军委出台了扩大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收生长干部学员的决定,逐步压缩从士兵中招收生长干部的比例。这一政策的实施,使我军招生更好地适应了信息时代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趋势,大大提高了军校招生的质量,为我军高素质军事人才的培养提高奠定了生源基础。

三是改主要依靠军队自己培养干部为军队培养与普通高等教育培养相结合。在新世纪,面对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和高新技术在军事领域广泛运用的新形势,我军建设正逐步从数量规模型向科技密集型,人员密集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对干部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主要依靠军队自己培养干部已不能满足部队对高素质人才的需要,必须拓宽选拔培养高素质军事建设人才的途径,进一步发挥普通高等教育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为此,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建立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军队干部制度。要求到2010年,基本实现军队的军地通用技术干部主要由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并选拔适量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补充到指挥岗

位,从根本上改善和提高军队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和科学文化水平,形成符合我国国情、具有我军特色的军事人才培养体系。与此相适应,教育部和总政治部还出台了“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即在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由部分地方普通高校为军队定向培养一批硕士研究生。首批列入实施强军计划的培养学校共27所,仅2002年就招生1600名左右。

毕业分配制度也根据形势的发展,逐步得以完善。一是在分配计划制定上,加强了各类人才需求的预测。总部要求各部队每年都要根据本单位各类人才需求情况,对第二年拟从军校接收的毕业学员做出计划,逐级上报总部,而后由总部统一编制军校学员毕业分配计划,并提前下发给各院校。这样使得毕业学员分配更具有科学性,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各部队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二是实行了计划单列制度。就是根据军队建设不同时期的战略重点,提出有针对性的分配政策,对应急机动作战、重点建设和边远艰苦地区部队的毕业学员分配实行计划单列,优先满足这些部队对人才的需要,确保满员。三是进一步完善了调整分配计划的政策。明确规定战士和青年学生学员补入部队后,要按照规定进行见习锻炼,在基层连(分)队任职不满三年的,不能调到机关和其他基层单位工作;根据教学需要,院校可以适当选留适合做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毕业学员,补充教研队伍;学员父母为军队烈士,本人德才表现较好,在毕业分配去向可以在毕业分配原则允许的范围予以适当照顾。这些都充分体现了我军毕业学员分配制度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改革创新,以适应时代发展的基本特点。

[参考文献]

- [1] 黄献中.军队管理干部工作政策规定问答[M].长沙: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2003.
- [2] 总政干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1.
- [3] 总政干部部.江泽民关于干部队伍建设论述选编[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赵惠君)